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楼, 210036
18 Jihui Road, 7/F-11/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210036
Tel: +86-025-8375 5110 Fax: +86-25-8375 5111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转系统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议案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3:30，本次股东大会于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8 号农垦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1 人，代表股份合计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普通决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十一项，经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0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0,00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0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0,00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	-------	-------	-------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00,000	0	0
--------------------------	------------	---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0,00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0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00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议案十《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0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议案十一《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0,00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议案七《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	13,20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关联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已

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转系统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永明

沈永明

经办律师：周仁伟

周仁伟

经办律师：万瑜

万瑜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